**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适用于第一包-第三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其他项目；；

（8）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提供磋商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